## 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

## 「政改意見」建議稿(一)

(一) 根據《澳門基本法》規定,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。本會 認爲應擴大選舉委員會名額,增加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人數,亦要關注年青人的意見(詳見下 表),讓更多社會不同階層具代表性的人士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。

		第三屆行政長官	建議方案	
		選舉委員會	2014	
	界別	現行		
第一界別	工商、金融界(100)	100人	100人 110人	
第二界別	文化(18)、		(32)	
	教育(20)、		(45)	
	專業(30)、	1 00	(45)	
	體育(12) 等界	80 人	(18)	
	+ 青年社團		(10)	
			150 人	
第三界別	勞工(40)、		(60)	
	社會服務(34)、	1 00	(58)	
	宗教(6) 等界	80 人	(12)	
			130 人	
第四界別	立法會議員的代表、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、澳			
	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	40 人	40 人	
	的代表			
		300 人	430	

(二) 自第一屆立法會組成至今,每屆均增加直選議席,以增加民主選舉成份來回應社會訴求;隨著社會的進步與發展,建議直選、間選席位各增加兩席至 14 人和 12 人;減少官委席位兩席至 5 人(詳見下表)。

間選中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組別應作細分,並確保前線教育界別最少應佔1席位。

	第一屆	第二屆	第三屆	建議方案 2013 年
界別			現行	
直接選舉的議員	8	10	12人	15 人
間接選舉的議員	8	10	10人	13 人
委任的議員	7	7	7人	5人
	23	27	29 人	33人